

吉林省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报告

监察编号：吉（F）-2025-RC-005-JCBG

白山市苇塘水泥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等节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监察组：贾志妍、那东、范秀萍、王鹤林、王佳祥、苏展于2025年10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监察。

本次监察主要内容是：执行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16780-2021）标准、阶梯电价政策执行及用能设备能效提升情况监察。

（一）企业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情况。企业制定了能源计量管理制度。经现场检查，该企业进行能源计量器具和统计的管理。

（二）能源计量器具配置一级，建议配备二级计量器具。

（三）企业主要用能设备管理情况。企业建立了主要用能设备台账，变压器（2台）、风机（10台）、空压机（1台）、电机（31台），设备明细不完善。

（四）企业有节能技改计划，建议加强节能教育培训工作。

结论意见：根据《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16780-2021）、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（GB/T2589-2020）规定，经监察，专家核算该企业2024年水泥制备工段电耗29.72千瓦时/吨，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4千克标准煤/吨，符合国标（GB 16780-2021）限定值三级要求。

白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10月27日

